关于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年12月13日证监许可【2022】3111号文予以注册，并获得《关于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1451号），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2024年4月30日起到2024年7月29日。

根据《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6月7日，从2024年6月8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6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日(星期六) 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protei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2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若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2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日(星期六) 至6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网罗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65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2.48600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8元/股~2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6,514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16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1.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24,590.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且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上述用途的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09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0,45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434,946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相关公告披露日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关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日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的《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年5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6月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次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2024年6月17日（含该日），并自2024年6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5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6月17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6 月17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承承兑汇票及贴现、商业汇票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意见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5月31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4,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南方昌盛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1,000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8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告知函》显示：截止2024年5月31日，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4%；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前述股份均处于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状态。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以电子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简称“《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冻结起始日	标记/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政本	否	477,390	1.218%	0.058%	否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1
上海政本	否	3,755,346	9.584%	0.458%	否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2
上海政本	否	2,934,175	7.489%	0.358%	否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3
上海政本	否	215,674	0.550%	0.026%	否	2024年5月29日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4

注1：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0104财保40号，申请人王馨怡与被申请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债权额及费用13,514,927.80元。目前，该案件正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注2：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0104财保42号，申请人朱晓明与被申请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债权额及费用106,313,870.00元。目前，该案件正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注3：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0104财保43号，申请人曾绍松与被申请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债权额及费用83,066,514.60元。目前，该案件正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注4：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4）沪0104财保44号，申请人刘琳与被申请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勇合同争议仲裁案。案件债权额及费用6,105,755.08元。目前，该案件正由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政本	39,182,011	4.784%	300,000	38,882,011	100.00%	4.784%
上海年锦	3,632,514	0.443%	/	3,632,514	100.00%	0.443%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4-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或报告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

（2）提案的披露情况

1.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35）、《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4-37）。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上述审议事项（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4.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4年6月19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68210784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4年6月19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4-37）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之一

关于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股东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侯梦军为我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侯梦军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侯梦军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侯梦军简历附后。

附：侯梦军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侯梦军简历

侯梦军，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陕西省财政厅驻安康市平利县财政督察员、副主任科员、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陕西省国库支付局支付二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二处二级调研员；现任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董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

侯梦军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关于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任海云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现提请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海云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海云简历附后。

附：任海云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任海云简历

任海云，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11月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21年4月在西安交通大学从事产业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历任延安大学教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曾赴纽约理工大学访学1年，担任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1年。现任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财务与会计系主任。兼任上市公司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海云与持有陕国投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国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为持续推动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公司应当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同时，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董事会应遵循“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的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相应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表决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3.独立董事有权参与制定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关注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并重点关注是否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